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奇股份”）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

3、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及财会【2019】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1、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8号。

3、债务重组

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9号。

(五) 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 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财会【2019】6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将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项目”、“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3、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等；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5、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债务重组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报口径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未产生影响。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8号的相关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三）债务重组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9号的相关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及财会【2019】9号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及财会【2019】9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

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